何西阿書

序

 $1:1^{1}$ 當<u>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u>王,<u>約阿施</u>的兒子<u>耶羅波安</u>作<u>以</u> 色列王的時候 2 ,耶和華的話臨到 3 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罪與審判的象徵:妓女及其兒女

1:2 耶和華初次與<u>何西阿</u>說話,對他說:「你去娶一個妓女為妻⁴;她必生下為妓時所生的兒女;因為這國家⁵不斷實行屬靈的邪淫⁶,離棄⁷耶和華。」1:3 於是,<u>何</u>西阿去娶⁸了滴拉音的女兒歌蔑。這婦人懷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1:4 耶和華對何

[「]何西亞書文字結構的問題之多。舊約各經中古時卷無出其右。一般譯本所根據的 MT 古卷各方面都顯缺漏,亦有許多抄寫的錯誤。多欵中古時代的手抄本有文句上的不同;昆蘭出土之抄本亦有相當與 MT 古卷不同之處;更甚的是各抄本皆殘缺不全(缺少的通常在產問題之關鍵處)傳統沿用的文句及七十士本翻譯的數質和希臘校訂本相混;某些地方不及 MT 古卷,但他處較為易讀。MT 古卷有許多文句文辭文義難解之處,往往需要保守性的猜測修改才能成句。大部份的英語譯本(如 KJV,ASV,RSV,NEB,NAB,NASB,NIV,TEV,NKJV,NJPS,NJB,NRSV,REB,NCV,CEV,NLT)間中或頻繁取納各古卷的不同字眼並加修改。何西亞書文字結構問題之困難使各英語譯本各有分歧。何西亞書的原文結構需有更深的研討及新的翻譯。這不僅限於 NET 譯本的需要,也是一般研讀何西亞書的所需。也許當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的經文項目研究完成何西亞書時,我們才能對本書有更清楚的認識。有關何西亞書文本的各種問題,請參 D. Barthe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5:228-71。

^{2「}時候」原文作「日子」。

³「臨到」原文作「顯示給」。「臨到」或作「開始臨到」;七十士本 (LXX)及 KJV 並無時間上的確定,而譯作「耶和華話語的開始」。

⁴ 原文作「娶淫行之女子為妻」。原文<yn]Wnz+(z^enunim)是「妓女」,「蕩婦」。本字不是指一般的通姦,而是以複式表示「淫行」是慣例。可能這名稱指在巴力廟中操妓業的廟妓。

^{5「}國家」原文作「地」。是以色列地;以地代表人民。

 $^{^6}$ 「邪淫」原文作「娼妓行業」。以色列人因轉向不朝拜耶和華而犯了大的屬靈「邪淫」。原文這字是,(zanah)「淫蕩」+動詞;這動詞專指「不貞」—婚姻的「不貞」。不忠於神而敬拜偶像就是屬靈的邪淫(參出 34:15; 利 17:7; 20:5, 6; 申 31:16; 士 8:27, 33; 21:17; 歷上 5:25; 結 6:9; 20:30; 23:30; 何 4:15; 詩 106:39)。

^{7「}離棄」原文作「轉離」,或「轉離(不從)」。

⁸「娶」原文作<u>ויִיקַח וַיִּילָּן (vayyelekh vayyiqqakh)</u>「去要了」。

<u>西阿</u>說:「給他起名叫<u>耶斯列</u>;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⁹<u>耶戶</u>王朝¹⁰在<u>耶斯列</u>谷殺人流血¹¹的罪¹²,也必使<u>以色列</u>¹³國終結。1:5 那時,我必在<u>耶斯列</u>谷消滅<u>以色列</u>的兵力¹⁴。」

1:6 歌篾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她起名叫「不蒙憐憫」(<u>羅-路哈瑪</u>¹⁵);因為我必不再憐憫<u>以色列</u>國¹⁶。決不赦免¹⁷他們的罪¹⁸。1:7 我卻要憐憫<u>猶大</u>國¹⁹,我必使他們籍耶和華他們的 神得救;我不籍弓、刀、爭戰²⁰、馬匹與馬兵拯救他們。」

1:8 歌篾給「不蒙憐憫」(<u>羅-路哈瑪</u>)斷奶以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1:9 耶和華說:「給他起名叫「非我民」(<u>羅-阿米</u>);因為你們 21 不是我的子民,我也不是你們的 神 22 。

9 「討」原文作「探望」「\$\text{garad}\$ (paqad) 「探訪」, 「看看」。本字有多重意思: (1)注意; (a)關心,看顧,照顧; (b)探討(有尋仇之意),追究; (2)軍事上: (a)召聚,徵兵; (b)檢閱,查; (3)領導方面: (a)管理,監督; (b)委任(監督)。本處文義是「追討」——懲罰或報復。

10「王朝」原文作「家」。

¹¹「血」原文作「血」作複式指「流血」。複式的使用表示自然的物件在不自然或不正常的狀態中。正常的狀況下自然物件是整體(單式),但在不正常時這物件不再是整體(複式)。「血」通常在身體之內,若有謀殺事件就產生了「流血」。

12 原文作「我必探望耶戶在耶斯列的流血」。

「以色列國」原文作「以色列家的國」。「以色列」原文文 (yisra'el) Israel 與「耶斯列」原文文 (yizr e 'e'l) Jezreel 近音,是詩詞上字體的巧合,將耶斯列的罪連於以色列的審判。

 14 「兵力」原文作「弓」。「折弓」原文 [we shavarti 'et-qeshet] 是喻意。「弓」通常代表戰士的武器(撒下 22:35; 詩 18:35; 伯 20:24; 何 2:20; 亞 9:10; 10:4)。戰士的弓有時是實在的弓,有時用之代表武器或「兵力」(軍力)。本字用作代表軍事力量可見於創 49:24; 撒上 2:4; 耶 49:35; 伯 29:20; 詩 37:15。

 $(\underline{\underline{\alpha}}$ -路哈瑪) Lo-Ruhamah 原文 לאֹכ (lo')是「不」,字根 רַתַם (rakham)是「憐憫」;本字在 6 節重用連於這名字,宣示神的審判「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國」。

19 本句與上節為對照:「我決不憐憫以色列國…卻憐憫猶大國」。

^{16「}國」原文作「家」,下同。

^{17「}赦免」原文作「拿去」。

^{18 「}罪」原文無此字。

^{20 「}爭戰」或作「武力」。本處各種軍事上的名稱都表示「爭戰」。

^{21「}你們」指以色列全民;下同。

以色列的復興

1:10 (2:1)²³ 然而,將來<u>以色列</u>的人數²⁴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雖然²⁵從前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 神的兒女。』1:11 然後猶大人²⁶和<u>以色列</u>人必聚在一起。他們必為自己立一個首領,在這地上旺盛²⁷,的確<u>耶斯列</u>的日子必為大日!2:1 之後,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²⁸為「我民」(阿米);稱你們的姐妹為「蒙憐憫」(路哈瑪)!

不貞的以色列將受淫婦的刑罰

2:2 你們要懇勸²⁹你們³⁰的母親,

(因爲31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

使她停止淫亂的生活方式32,

離開不道德的肉體行爲33。

2:3 否則我必剝她的衣服,

使她赤體與才生的時候一樣。

我必使她的地如曠野,

她的國如乾旱之地,

我以乾渴殺死她。

2:4 我必不憐憫她的兒女34,

因爲他們是從淫亂而生的35。

- 23 從本節開始,英語聖經節數與希伯來本相差兩節;至 3:1 節重為一致。
- 24「人數」原文作「子孫」。
- ²⁵「雖然」原文作「在這地方」。原文這種用法有「雖然」之意。
- 26「人」原文作「子孫」,下同。
- ²⁷ 或作「得這地為業」,「從這地上興起」。本句可解作:(1)以色列必在此地佔上風或攻克此地;(2)以色列必被「植」於此地。
 - 28 「弟兄」與本節的「姐妹」均為複式;代表以色列人和猶大人。
- ²⁹「懇勸」原文作「勸你的母親,勸」;叠字是「力勸」,「懇勸」之意; 語氣為生硬,或可譯為「爭執」(NASB)。
 - ³⁰「你們」。歌蔑的兒女指以色列人;歌蔑代表全國。
- 31 何西亞(代表耶和華)呼喚他兒女(代表以色列的子孫)勸勸歌蔑(代表 國家)而不自己勸的理由是因何西亞(耶和華)已經背向他不忠貞的妻子(以色 列)。他和她(她不是我的妻子),再無關係,因她已離他隨別人去了。
 - 32 原文作「從她的臉上放下姦淫」。「姦淫」作複式表示慣例。
 - 33 原文作「從她的胸間(放下)不道德的行為」。
 - 34 原文作「兒子」。

²² MT 古卷此處無「神」字;「神」字的加入使本句較為工整。本處引用耶和華對摩西應許,以資子('ehyeh'immakh,「我必與你【們】同在」出 3:12, 14);其實神在此時廢棄了出 3:12, 14 節的應許,取消以色列民族為神器皿的身份。

2:5 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

懷他們的母做了可羞恥的事,

因爲她説:

『我要隨從36所愛的37,

我的餅、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們給的。』

耶和華的管教領回以色列

2:6因此,我快要用荊棘38圍住她,

築牆困住她,使她找不着路。

2:7 她就必追隨所愛的,卻追不上;

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

便説:『我要歸回丈夫39,

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40。』

以色列不能享受豐收

2:8 直到現在41她仍不肯承認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油;

是我厚賜她金銀——

他們42卻以此供奉43巴力!

2:9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44,出酒的時候45,

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

也必將賜她遮體46的羊毛和麻奪回來。

2:10 我快將47在她所愛的眼前顯露她的醜態48,

- ³⁹ 原文作「我要歸回我的男人,那第一個」。
- 40 或作「因那時比現在好」。
- 41「直到現在」原文無此字樣。
- ⁴²「他們」原文是第三身眾數;明顯指出以色列人不忠於神,縱使神為「他們」以上所做的。有些譯本為了保持以色列人是妓女描述,本處譯作「她」。
 - 43「供奉」原文作「為了」。
 - 44 原文作「到它的時候」。
 - 45 原文作「到它的季節」。
- 46 這審判的宣稱滿含諷刺,充份表現了適當的報應。以色列人在豐收教的儀式中在廟妓面前赤身露體。耶和華現在給了他們所要的(赤身),但不是他們所願的方式。耶和華要收回他們向巴力所求的豐收,使他們窮困而赤身。

³⁵ 原文作「(屬)姦淫的兒女」。

³⁷ 本句引用迦南的豐收(多子)教的縱慾儀式;盼從迦南偶像得着農物的豐收。

³⁸ 原文作「荊棘」原文作「灌木籬笆」。

必無人能救她脱離我的手。

2:11 我也必止息她的慶典、節期、月朔、

安息日——她一切前定的節日。

2:12 我也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

就是她説『這是我的愛人們給我的』,

是我爲妓的工價49!

我必使她所栽種的50變為荒林,

爲野獸吞吃。

2:13 我必追討她給請巴力偶像燒香守節51的罪:

那時她佩帶耳環和珍飾,

追隨她所愛的,

她卻忘記我!」這是耶和華説的。

以色列的悔改和復興

2:14「不過,後來⁵²我必誘導她,

領她回到曠野,

對她説溫柔的話。

2:15 在那裏,我必還她葡萄園,

將「艱難谷」⁵³變作希望的「機會」⁵⁴。

她必在那裏歌唱,與年青的日子一樣,

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

2:16 耶和華説:「那日你必稱呼我「我夫」55,不再稱呼我「我主」56。

^{48「}醜態」原文作「淫態」。

^{49「}為妓的工價」原文作「工資」。

⁵⁰ 原文作「它們」。

^{51「}守節」原文作「巴力的日子」。

^{52 「}後來」原文文法指最近或不久的「後來」。

 $^{^{53}}$ 「艱難谷」原文作「亞割谷」。名稱的由記載在書 7:1-26(名字解釋 26 節「連累」【和合本】)。

^{54 「}機會」原文作「門」或「門路」。昔日約書亞的時代,亞干犯罪連累了 以色列人的使命使全國蒙上了陰影。現今情況不用,以色列的歸回帶回有希望的標 記。

^{55 「}我夫」原文 איש ('ish)「我的人,老公」是親密的稱呼(創 2:23; 3:6, 16) אַשֶּׁה ('ishah)「我妻,老婆」相應。何西亞用本字與「我主」對照。「我主」原文
(ba'li)強調丈夫法律上的地位(出 21:3; 申 22:22; 24:4)。婚姻的關係不再是外表法定的條件而是新的內心的盟合建立在彼此間的親切與愛。

^{56 「}我主」原文' פֵּעְלִים (ba'li)。何西亞巧妙有效地用此字。「諸巴力」原文 (habbé'alim)的字根是יַם (ba'al)「主」;而לים (ba'al)「主」可指丈夫或迦南

2:17 因爲我必從你的口中除掉請<u>巴力⁵⁷</u>偶像⁵⁸, 使你不再提起他們的名號。

與悔改的以色列重新立約

2:18 當那日⁵⁹,我必為他們與田野的走獸,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爬行的立約。 又必在國中折斷⁶⁰弓刀,止息爭戰, 使他們安居⁶¹。 2:19 我必向你永遠委身⁶², 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向你委身。 2:20 我必以信實向你委身, 你就必承認⁶³我耶和華。」

悔改後重獲豐收

2:21 耶和華説:「那日我必樂意回應64,

我必回應天⁶⁵, 天必回應地;

2:22 地就回應五穀、新酒和油,

他們就必回應「神栽種的」(耶斯列)66!

的雷神「巴力」。本字用在配偶身上就是「丈夫」或「主」,兩意可以互用。因 (ba'li)和为道。(ba'al)近音,悔改後的以色列人甚至不再使用與巴力近音的丈夫稱號,免得記起從前的偶像敬拜。放逐的原因是終止以色列人的巴力敬拜和混合敬拜。

- 57 「諸巴力」原文בעלים (ba'al)指迦南神 Baal 本身;眾數字 הַּבְּעָלִים (habbé'alim) 指「諸巴力」是巴力的諸般顯形。
 - 58 原文作「他們的名字不再被提起」。
 - 59 或作「那時候」。
 - 60「折斷」或作「廢棄」。
 - 61「安居」原文作「躺在安全中」。
 - 62原文作「我必與你結姻盟」。
 - 63 「承認」原文作「知道」 יָדַע (yada')。
- ⁶⁴「回應」原文, ('anah);用於何 2:23-24,是「回答」,「細聽」,「樂意回應」之意。
- 65 「天」原文作「它們」。希伯來「天」有雙重意思(「天空」或抽象的「天」)。
- 66 「耶斯列」Jezreel,原文): [(yizré'e'l)有三重意思。(1)「耶斯列」與「以色列」為諧音;神必回應以色列。(2)「耶斯列」也是原文動詞 (zara')「播種」,「種植」的巧用。「神栽種的」與農產豐收的景像連貫(2:21-23)。(3)本處正面的使用「耶斯列」逆轉了1:4-5(「耶斯列」谷流人血)的含意。

2:23 然後,我必將她作爲自己的67種在這地。

我必憐憫「不蒙憐憫」(羅-路哈瑪)。

我必對「非我民」(羅-阿米)説:『你是我的民。』

他⁶⁸就必説:『你是我的 神。』」

神對不貞的以色列愛的例證

3:1 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向你的妻子示愛⁶⁹,雖然她愛上別人,不斷行淫⁷⁰。好像<u>以色列</u>人⁷¹,雖然偏向別神,愛用葡萄餅供奉偶像⁷²,耶和華還是愛他們。」3:2 於是我便用銀子十五舍客勒,大麥約七筐⁷³,買她歸我。3:3 我對她說:「你當多日與我我同住,不可行淫,不可與別人發生關係⁷⁴,我也必等你。」3:4 因為<u>以色列</u>人⁷⁵也必多日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聖育柱、無以弗得、無偶像。3:5 之後,<u>以</u>色列人必歸回,尋求他們的 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u>大衛</u>⁷⁶。將來他們必以敬畏的心順服耶和華,領受他的福份⁷⁷。

^{67「}作為自己的」或作「為自己」。

⁶⁸「他」。希伯來本指 1:8-9 節所生的。有英語譯本譯作「他們」指恢復了的以色列(NASB,NIV)。

⁶⁹ 原文本句作「再去!愛!一個女人」。所指的「女人」可能是歌蔑。

⁷⁰ 原文作「愛一個女人,她為一個愛人所愛,也是個淫婦」。「愛人」原文 yn (rea')一字的譯法多有爭議。本字有多個解釋:(1)朋友;(2)愛人;(3)同伴;(4)鄰居;(5)別人。希伯來文義偏重「愛人」,大部份學者也認同。少數的認為這不是別的愛人而是她的丈夫何西亞。兩種翻譯都見於英語譯本:「一個為丈夫所愛的女人」(NASB);「雖然她為別人所愛」(NIV);「一個被情夫所愛的女人(RSV);「一個被朋友所愛的女人」(KJV);「一個正與同伴結交的女人」(NJPS);「一個正在和愛人行淫的女人」(TEV);「一個不貞有愛人的女人」(CEV)。

^{71「}人」原文作「兒女」。

⁷² 原文作「葡萄餅的愛人」。

 $^{^{73}}$ 「七筐」原文作「一賀梅耳加一利帖 lethet」。一賀梅耳約 5 筐(180 公 升);一利帖約 2.5 筐(90 公升)。

⁷⁴ 原文作「你必不得為(別人)」。

⁷⁵ 原文作「眾子」。

^{76「}他們的王大衛」。不清楚何西亞是預言大衛王朝的復興,統治猶大和以色列(例:耶17:25; 22:2),還是指最終的大衛王,就是應驗大衛的約,成就約中對以色列的應許的彌賽亞。彌賽亞通常描寫為「新的大衛」,因為他會應驗大衛之約中的理想,大衛和他後裔所委任的一切(例:賽9:7[6]; 16:5; 耶23:5-6; 30:9; 33:15-16; 結 34:23-24; 37:24-25)。

[&]quot;「福份」原文作「良善」。

耶和華譴責背約的以色列

4:1「以色列人"8!聽聽耶和華的話!

耶和華依約起訴"以色列民。

因這地上80無信實,無誠信。

他們也不承認 神81。

4:2 只有咒詛、謊話、謀殺、偷盜、姦淫、

以強暴、流血,解決事情⁸²。

4:3因此,這地必哀悼,

民必消滅⁸³、

田野的獸、

空中的鳥衰微,

連海中的魚也必消滅84。

耶和華譴責祭司

4:4 人不必彼此爭辯控告,

因我的案件是起訴你這祭司們85!

4:5 你日夜跌撞,

假先知們也與你一同跌撞;

你已毀滅了自己的百姓86!

4:6 你已毀滅了我的百姓,

因你不認我!

因你拒絕認我87,

我必拒絕你為我的祭司。

^{78「}人」原文作「眾子」。

^{79 「}依約起訴」原文¬¬(riv)是「爭辯」。「訴訟」之意。前者是兩人之間的爭論(參創 13:7; 申 25:1),或「吵架」,「爭鬧」(參出 17:7; 申 25:1)。後者是有法律內涵:(a)起訴(法案)(例:出 23:3-6; 申 19:17; 21:5; 結 44:24; 詩35:23);(b)法案(例:申 1:12; 17:8; 箴 18:17; 25:9);及(c)神為人或對自己子民的「法案」(何 4:1; 12:3; 彌 6:2)。何西亞指依約的起訴;是耶和華立案控告自己子民,有關以色列和猶大這些不服從的選民違約而引發約中的咒詛。

^{80「}地上」原文作「地上的居民」。

⁸¹ 原文作「也不認識神」。「認識」是「承認」他的主權和順服他的旨意。

⁸² 原文作「他們衝出流血挨着流血」。「衝出」指殘暴邪惡的行動。在別處「衝出」是「衝破」某種藩籬;本處是衝破道德的藩籬限制。

^{83 「}消滅」或作「沮喪」。

^{84 「}消滅」或作「衰殘」。

^{85「}祭司」原文作單式代表群體。

⁸⁶ 或作「我必毀滅你的母親」。

^{87「}拒絕認我」原文作「拒絕知識(承認)」。

我也必摒棄你的後裔。 4:7 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背叛我; 他們已將榮耀的蒙召變為⁸⁹羞辱! 4:8 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 渴望我民犯罪。 4:9 我必一起對付祭司和百姓⁹⁰: 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 照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 4:10 他們吃,卻不得飽; 行淫,而不得立後; 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 追逐其他神明⁹¹。

因你摒棄88你 神的律法,

譴責拜偶像的淫亂

與廟妓一同獻祭。

4:11 陳酒新酒, 奪去我民的領悟⁹²。 4:12 我的民求問木偶, 占卜者的杖作聖諭回答。 淫風吹他們入迷途; 他們行屬靈⁹³的邪淫得罪他們的神。 4:13 他們在各山頂,各高岡上燒香; 在椽樹、楊樹、栗樹下獻祭⁹⁴, 因爲它們的樹影美好。 因此,你們的女兒成爲廟妓, 你們的兒婦行淫。 4:14 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兒婦行淫, 我卻不懲罰她們, 因爲你們自己與娼妓同居,

88 或作「忘記了」;下同。

⁸⁹「變為」或作「轉成」,「交換」。古卷版本有不同字眼,故有下列的英譯本的字句:「我必將他們的榮耀變成羞辱」(KJV,RSV,NASB);「我必將你們的榮耀變為羞恥」(TEV)。別的譯本作:「他們將他們的榮耀變成羞辱」(NRSV);「他們將他們的榮耀換作羞恥的某些」(NIV)。

⁹⁰ 本句原文作「必定如此,民如何,祭司如何」。

⁹¹ 原文作「護衛淫蕩」。

^{92「}領悟」或作「明白」;原文作「拿走我百姓的心」。

^{93「}屬靈的」原文無此字樣。

^{94「}獻祭」,原文無此字樣。

真的95,這無知的民必然傾覆!

對猶大的警告:勿效法以色列的背道

4:15 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

不要讓猶大犯罪!

不要往吉甲去,

不要上到伯-亞文96,

也不要起誓説:「有如耶和華的永存」!

4:16 以色列已背叛⁹⁷,

猶如倔強的母牛;

耶和華將要放⁹⁸他們出去草場,

如同放羊羔在實闊之地99!

4:17 以法蓮連結偶像,

不要靠近他!

羞恥的人必蒙羞

4:18 他們消秏酒精,

他們與偶像行淫;

他們深愛自己羞恥的行為。

4:19 旋風把他們裹在翅膀裏;

他們因偶像的敬拜必致蒙羞。

罪與審判的宣告

5:1 眾祭司啊,聽好了! 以色列¹⁰⁰啊,要留心!

^{95「}真的」。原文無此字樣。本譯本加添作上句的結論。

⁹⁶「伯-亞文」是「邪惡之家」之意;是爭議性的「伯特利」(神之家)的 參考。

 $^{^{97}}$ 「已背叛」原文יסָניר(sarar)可指「倔強」。本句作「以色列人倔強,如倔強的母牛」(原文ידָרָה, sorerah);叠字是強調的用法。

 $^{^{98}}$ 「將要」原文 e עַּהָּה ('attah)是「立刻要」之意。何西亞通常用以表示即將臨到的審判(何 2:12; 4:16; 5:7; 8:8, 13; 10:2)。

⁹⁹本句原文作「耶和華如何能餵養他們如一隻在草場的羊呢?」。此句甚難解剖,通常認為:(1)「現在耶和華必餵養他們如在廣大田野中的羊」;是審判的宣告。(2)嘆息的口吻有關以色列人不合作的態度:「耶和華如何能餵養…呢?」。但是原文中缺乏明顯的問話的符號,雖然何西亞有時也用不帶問號的問話方式(参 10:9; 13:14 上),他通常使用感歎詞在句子之中(6:4; 8:5; 9:5, 14; 11:8; 13:9-10, 14 下)。何西亞在別地方用「快要」形容將臨的審判(2:12; 4:16; 5:7; 8:8, 13; 10:2)和對罪的控訴(5:3; 13:2)。以色列雖然反叛如倔強的母牛,耶和華必定掌管以色列:當他將他們放在廣大的草原上(放逐)時,他們必像羊(虛弱和戰敗)一樣。

干啊,要侧耳而聽! 因審判要臨到你們101, 因你們對米斯巴如網羅¹⁰², 待他泊山如舖張的網103。 5:2 那些悖逆的人肆行殺戮¹⁰⁴, 但我必管教他們全體105。 5:3 以法蓮爲我深知¹⁰⁶, 以色列的邪惡107不能向我隱藏。 以法蓮娜,你行淫了, 以色列玷污了自己108。 5:4 他們的惡行使他們不能歸向 神, 因拜偶像的邪靈109管理他們的心110, 他們不承認耶和華。 5:5 以色列的高傲指控自己; 故此,以色列和以法蓮必被111自己的罪孽推翻112, 獨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¹¹³。

- 100 原文作「以色列家啊! 」...「王家啊! 」。
- 101 原文作「這是對你們的控訴」。
- 102 「網羅」原文ng (pakh) (1)字意是捕鳥的「網羅」(摩 3:5; 箴 7:23; 傳 9:12)。(2)象徵性的指:(a)危難和計謀(伯 18:9; 22:10; 詩 91:3; 119:110; 124:7; 140:6; 141:9; 142:4; 箴 22:5; 賽 24:17-18; 耶 18:22; 48:43-44; 何 9:8)。及(b)危難的來源(書 23:13; 詩 11:6; 69:23; 賽 8:14; 何 5:1)。
- 103 「網」原文元 (reshet)用作(1)照字意為捕鳥的「網」(箴 1:17)及(2)描寫惡人設謀陷害人(箴 29:5; 詩 9:16; 10:9; 25:15; 31:5; 35:7; 57:7; 140:6; 伯 18:8)。全句原文作「像張在他泊山上的網」。
 - 104 原文作「背叛的人殺戮極深」。
 - 105 原文作「我是他們全體的管教」。
 - 106「深知」或作「知道太深」。
 - 107 「邪惡」原文無此字;根據文意加添以求清晰。
 - 108 或作「以色列變壞了」。
 - 109「拜偶像的邪靈」原文作「淫蕩的靈」。
 - 110「管理他們的心」原文作「在心中」。
 - 111「被」或作「因」。
- 112 「推翻」原文作「跌撞」。這字用以形容艱難(賽 59:10; 詩 107:12),不幸遭遇和災禍的效應(賽 5:27),和放逐時的步伐(哀 5:13)。通常也用作描寫神審判下國家的覆沒(賽 8:15; 耶 6:21; 50:32; 何 4:5; 5:5; 14:2)。本字亦淵出(被神審判所)「推翻」之國家或軍隊(耶 6:15; 8:12; 但 11:19, 33, 34, 41)。這字亦常與「跌倒」(原文ウル, nafal)連用。(賽 3:8; 31:3; 8:15; 耶 6:15; 但 11:19)。

不順從的獻祭乃屬枉然

5:6 他們雖牽着牛羊114去取悦115耶和華,

卻尋不見---

他已經退去離開他們!

5:7 他們叛逆耶和華¹¹⁶,

因爲他們生了私子。

到了117月朔節期,他們與他們的田地必被香減。

先知宣告審判將臨

5:8 當在基比亞吹角!

在拉瑪吹號!

在伯-亞文118吹出警號説:

便雅憫娜,當戰抖119!

5:9 在審判 120 的日子,以法蓮必變爲荒場!

我在以色列支派中現在所宣告的121,必定成事。

欺壓人者必被欺壓

5:10 <u>猶大</u>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 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如洪水一般¹²²。

- 113 「跌倒」原文與「推翻」同字(撞跌)。叠字是強調;就是猶大必有同一命運。猶大沒有從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上學到功課。「跌倒」不是猶大道德上的「跌撞」。而是神審判的效應(賽 8:15; 耶 6:21; 50:32; 何 4:5; 5:5; 14:2)和放逐時的步伐(哀 5:13)。
- 114 「牛羊」本處指獻祭用的祭牲。何西亞描寫無道德上的順服僅以儀文上的獻祭去取悅神是徒然的。(撒上 15:24; 詩 50:6-8; 51:17-18; 賽 1:12; 彌 6:6-8)。
- 115 「取悅」原文作「出去尋找神」;無「取悅」字樣。「尋求神」意示求 神的恩惠及寬恕。
 - 116「叛逆」原文作「陰謀對抗」。
- ¹¹⁷「到了」原文作「快要來到的」(עֶּהָה ,'attah) 通常指近的將來。何西亞常用以引出神將臨的審判(何 2:12; 4:16; 5:7; 8:8, 13; 10:2)。
 - 118「伯-亞文」參 4:15 註解。
- 119 本句各古卷有不同字樣。MT 卷讀作「便雅憫哪,在你後面」;七十士本(LXX)作「便雅憫哪,在恐懼中戰抖!」
 - 120「審判」原文作「斥責」或「責罸」。
- ¹²¹「現在所宣告的」或作「從前所宣告的」。「現在」表示在發言人說話時,行動就已開始(參創 4:22; 申 8:19; 26:3; 撒下 17:11; 19:30; 詩 143:6)。「從前」(參王上 15:19; 歷下 2:12)。
- ¹²²「如洪水」原文מָים (mayim)「水」通常用指「洪水」(創 7:7, 10; 8:3, 7-9; Isa 54:9);形容神的審判全然毀滅惡人。

5:11 <u>以法蓮</u>必受壓制¹²³,被審判壓碎¹²⁴。 因他決心追隨無用的偶像¹²⁵。

不治之傷的咒詛

5:12 我對<u>以法蓮</u>必如蛀蟲, 對<u>猶大</u>家如木之朽爛¹²⁶。 5:13 <u>以法蓮</u>見¹²⁷自己有病, <u>猶大</u>見自己有傷, 他們就轉向<u>亞述耶雷布</u>王求, 他卻不能醫治你們! 不能治好你們的傷¹²⁸。

以色列被逐如被獅撕裂

5:14 我必向<u>以法蓮</u>如獅子, 向<u>猶大</u>家如少壯獅子。 我必親自撕裂, 然後,我要奪去,無人能搭救! 5:15 我要回到居所, 等他們受足懲罰¹²⁹, 他們就尋求我¹³⁰;

123 「壓制」原文內域內可以是;(1)「壓制」貧窮和不能自保的人;或更可能是(2)一國「壓制」另一國;如神的審判(申 28:29, 33; 代上 16:21; 詩105:14; 119:121, 122; 賽 52:4; 耶 50:33; 何 5:11)。時間觀念上,「壓制」可能是現時(用於 KJV,RSV,NASB,NIV,NRSV);亦可以是將來(快要)(創 6:17; 15:14; 20:3; 37:30; 41:25; 49:29; 出 9:17-18; 申 28:31; 撒上 3:11; 王上 2:2; 20:22; 王下7:2)。

 $^{^{124}}$ 「壓碎」原文 רְצוּיִץ (r'tsuts),代表「軟弱」(王下 18:21; 賽 36:6; 42:3)和「壓制」(申 28:33; 撒上 12:3, 4; 摩 4:1; 賽 58:6)。本處用作形容神審判的摧毀效應。本句原文作「因審判壓碎」。

^{125 「}無用的偶像」。原文所指不詳。

^{126 「}朽爛」原文בר (ragav)專指被蟲蛀的朽木。

¹²⁷「見」過去式。何西亞本節用三個過去式的動詞(見,轉向,求)形容過去的情況。

¹²⁸ 原文作「你的傷必不離開你」。何西亞將以法蓮的「傷」人性化,似乎它可以離開病人以法蓮。以法蓮依賴與亞述的協議而得保護的罪行必不能解決問題。

¹²⁹「懲罸」原文יְאָשֶׁמוּ (ye'sh'mu),指擔當刑罰(詩 34:22-23; 箴 30:10; 賽 24:6; 耶 2:3; 何 5:15; 10:2; 14:1; 亞 11:5; 結 6:6)。大多譯本譯作「認罪」(KJV,RSV,NASB,NIV,CEV)。

¹³⁰ 原文作「尋求我的面」。

他們在急難的時候, 必切切尋求我。」

表面的悔改產生赦罪的錯覺

6:1「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

他親自撕裂我們,

但他也必醫治:

他打傷131了我們,

卻必纏裹。

6:2 短時內132他必使我們復興133,

他必很快¹³⁴醫治我們,

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

6:3 所以我們務要承認耶和華!

竭力追求135承認他!

他的拯救確如晨光;

確如冬雨,

確如滋潤田地的春雨。;

短暫的信實和必臨的審判

6:4 以法蓮娜,我可向你怎樣行呢? 猶大啊,我可向你怎樣做呢? 因為你們的信實如同早晨的霧水¹³⁶, 如同晨露很快消失¹³⁷!

^{131「}打傷」原文作「擊打」。

^{132 「}短時內」原文作「兩天之後」;這是「短期之後」的俗語(參士 11:4) •

^{133 「}復興」原文¬יִיָה (khayah)可能是:(1)從不到期而死的死亡中保全性命 (王上 20:31; 結 13:18; 18:27); (2) 使死人復活(申 32:39; 撒上 2:6); 或(3)從 死亡的威脅下使人「復興」(詩71:20)。

¹³⁴ 「很快」原文作「第三天」與「過兩天」(兩天之後)同義;皆是短期 之內。希伯來文的「二-三」次序是數字漸進式的平行句(箴 30:15-16, 18-19, 21-23, 24-28, 29-31)。本處表達以色列不肯後悔的自信必受神的管教;為期短暫而很 快得以恢復。

^{135「}追求」原文בדף (radaf)是「追逐」之意;是追而獲得。這字形容對道德 目標的追逐:「不要屈枉公正...『追求』公正」(申 16:20);「追求公義,尋求 耶和華的」(賽51:1);「追求公義仁愛的,就尋得生命」(箴21:21);「要離 惡行善,尋求和睦」(詩 34:15)。

¹³⁶ 原文作「你們的信實有如早晨的雲霧」。希伯來詩人常用早晨的雲霧代 表短暫(伯7:9;賽44:22;何6:4;13:3)。

¹³⁷ 原文作「露水早早離開」。原文משפים (*mashkim*)是「早離」(創 19:27; 書 8:14; 十 19:9)。諺語用作「清晨」(撒上 17:16)。

6:5 因此,我必藉先知¹³⁸的手剁碎¹³⁹你, 我必成就我判定的聖諭¹⁴⁰般死你¹⁴¹, 因我的審判如晨光發出¹⁴²。 6:6 我喜愛信實,不單是祭祀; 喜愛承認 神,勝於燔祭¹⁴³!

對猶大和以色列眾城的控訴

6:7 在<u>亞當</u>¹⁴⁴他們背約¹⁴⁵; 他們對我是何等¹⁴⁶的不信實¹⁴⁷!

¹³⁸「籍先知」(KJV,NRSV 同)。「先知」被寫作劊子手,因他宣判以色列和猶大的即將來臨的滅亡。

「剁碎」原文י֖֖֖֖֖֖֖֖֖֖֕֕֕ (khatsavti)出自 י֖֖֖֖֖֖֖֖֖֖֖֖ (khatsav)「切碎」和 י֖֖֖֖֖֖֖֖֖ (hargtim)「殺死」。這兩動詞在原文文法中是第一身單數,另一是第三身陽性眾數。這類的組合稱為「預言性的過去式」;強調未來事件的必然性。(參民 24:17; 書 10:19; 賽 8:23; 9:1)。大多數的英語譯本譯作過去式。

 140 「聖諭」oracle。原文作「我口中的話」(NIV 同);TEV 作「以我審判和毀滅的信息」。

141 「你」原文作「他們」。從第二身陽性單數(6:4-5)變為第三身陽性眾數是詩的體栽中用以強調。

142或作「我的審判如光發出」。(NCV,NRSV)。「光」指「晨光」(參士 16:2; 19:26; 撒上 14:36; 25:34, 36; 撒下 17:22; 23:4; 王下 7:9; 尼 8:3; 伯 24:14; 箴 4:18; 彌 2:1; 參 CEV, NLT),而不是「光」(NIV)。「晨光」的引喻貫串 6:2-5 在 6:3 不肯悔改的以色列說出誇大的話號稱耶和華必如「晨光」(原文now, shakhar)救贖子民脫離災禍;「晨光」每早晨定然「發出」(原文now, yetse')。 耶和華在 6:4 用同樣「晨光」的景像回應,說出以色列先前的悔改有如清晨速去的露水。現在在 6:5,耶和華宣告他定確要出現如「晨光」;不過這不是拯救而是懲罰;懲罰要「發出」有如「晨光」。

143 何西亞並非一般所認為的否定燔祭,獻祭和各種儀式,而只提倡順服。他指出的是神不單單喜悅獻祭而沒有隨同的先決條件順服(撒上 5:22; 詩 40:6-8; 51:16-17; 箴 21:3; 賽 1:11-17; 耶 7:21-23; 何 6:6; 彌 6:6-8)。若先有了道德倫理的順服,神也喜悅以獻祭來表達(詩 51:19)。真心悔改順從者的獻祭在神是馨香可喜悅的(利 1:9, 13)。

144「在亞當」或作「如亞當」,「如(罪)人」。「亞當」一字可看作: (1)如「亞當」其人;(2)如「亞當」代表的人類;(3)在「亞當」這地方, 約旦谷中之城(書 3:16)。以「亞當」代表人類的經文可見於民 5:6; 王上 8:46; 歷 下 6:36; 耶 10:14; 伯 31:33; 何 6:7。眾英語譯本所見不同。

¹⁴⁵「背約」原文יָבָר ('avar)是「毀約」有「越界」,「違章」的內涵。

「何等」原文副詞政 (sham)是「那裏」之意。許多英語譯本(KJV,NAB,NIV,NRSV)。譯作「在那裏」。不過在詩文中,「那裏」有時用作驚嘆

6:8 基列是邪惡之人148的城,

滿了血跡斑斑的腳印149!

6:9 祭司們如同盜羣,

埋伏等候犧牲者。

他們在示劍的路上謀殺;

他們行了滔天的罪。

6:10 我在以色列殿中我見了可憎的事,

以法蓮在那裏有廟妓,

猶大也被玷污!

6:11「猶大啊,我已爲你命定了收割審判的時候150!

以色列若悔改 神必收回審判

7:1 每逢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每逢我

想復興我民¹⁵¹,

以法蓮的罪孽就顯出,

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

因他們行事錯誤,

賊人入內偷竊:

強盜在街上搶掠。

7:2 他們不理解 152 我記住他們的一切惡。

他們的惡行已包圍他們;

他們的罪行常在我面前153。

宮中內亂

7:3 謀士定惡計取帨君王,

式描寫作者心中的景像,有如「看哪」:詩 36:13 我見到了!作惡的人...;番 1:14 「(聽!)痛苦的聲音,那時(看!)戰士...喊叫;詩 66:5 你們來看神所行的」;詩 48:6「他們在那裏(看他們)戰兢失控」。本處譯作「何等」一字不如「看!」的顯著;僅表達驚嘆的語氣。

- 147「不信實」原文 (bagad)「使陰謀」,在約定的關係上作「失信」, 「背約」。
- 148 「邪惡之人」原文作「邪惡的工人」,有不斷的慣例性的行惡。「工人」也是影射職業性的功能;基列的主要職業協會就是製造邪惡的協會。
 - 149 原文作「腳拖帶着血」。
 - 150 原文作「猶大啊!我也為你命定了收割期」。
- 151 有古卷將本句併入 6:11 眾英語譯本亦有分歧。但本句 7:1 上頗能平列,故本譯本列入本段。
 - 152「不理解」原文作「他們心中不說」;TEV「從來不入腦袋」。
- 153 原文作「他們(的罪行)在我面前」(KJV,NASB 同);NCV 作「他們就在我面前」。

首領説謊使他喜樂。

7:4 他們 都 像 妹 餅 師 傅 154,

像燒熱的火爐;

他們像塘餅師傅不到麵發的時候,

不去撥火。

7:5 在他們 155 王宴樂 156 的日子,

首領被酒搧旺157;他們與惡人同謀158。

7:6 他們就近他,一直圖謀害他,

他們的心如火爐;

憤怒終夜徐燃,

到了早晨火氣炎炎。

7:7 他們都熱如火爐;

燒滅他們的官長。

他們的君王都傾倒——

無一人求告我。

以色列不明察仍不悔改

7:8 以法蓮像麵粉 159 與列邦人攙雜,

以法蓮是沒有翻過,一面烤焦了的餅160。

7:9 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161的,

他卻不知道!

頭髮斑白,

他也不覺得。

7:10 以色列的驕傲指控自己,

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他們的 神,也不尋求他。

雖遭遇這一切,仍拒絕尋求他!

^{154 「}烤餅師傅」。MT 古卷作「行淫者」,但與本處文義不合。恐是字誤。 大多數英語譯本作「行淫者」;本譯本作「烤餅師傅」。(中譯者按:請參 NET 原著原文字誤的剖析)。

^{155 「}他們」MT 古卷作「他們」;其他作מְלְכָּם (malkam)「他們的王」,為第三身陽性眾數(CEV 本亦然)。

^{156「}王宴樂的日子」原文作「王的日子」(KJV, NAB, NASB,

NRSV); NIV 作「王慶典的日子」; NLT「皇家假日」。

^{157「}搧旺」MT 古卷作「因酒成病」。

^{158「}同謀」原文作「連手」;NCV本作「協定」。

^{159「}像麵粉」原文無此字樣;本譯本用以配合描寫景像。

¹⁶⁰ 原文作「沒有翻過的餅」。本處將以法蓮與烤壞的餅比較。餅沒有及時翻轉故已烤壞。NLT 本作「如半烤餅的無用」。

¹⁶¹ 原文作「外邦人銷耗他的力量」;NRSV 本作「吞吃他的力量」。

以色列向亞述和埃及求援

7:11 <u>以法蓮</u>曾像鴿子,愚蠢無知。 容易被騙,

他們求告埃及,投奔亞述。

7:12 他們飛的時候,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

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

我聽到他們群飛的時候,必定管教他們。

以色列離棄耶和華

7:13 他們因離棄我,有禍了!

因違背我,毀滅吧!

我雖要救贖162他們,

他們卻向我說謊。

7:14 他們並不向我祈求¹⁶³,

卻在床上呼號;

他們爲求五穀新酒切割己身164,

卻轉離我。

7:15 我雖教導他們,堅固他們165,

他們竟圖謀抗拒我!

7:16 他們歸向巴力¹⁶⁶,

他們如同靠不住的弓。

他們的首領必倒在刀下,

因他們向巴力的禱告167使我發怒。

所以<u>埃及</u>地的人必譏笑他們¹⁶⁸。

¹⁶² 「救贖」(NAB, NASB, NIV, NRSV, NLT 各本同):NCV, TEV「救」;CEV「我會拯救他們」。

¹⁶³ 原文作「他們心中不向我呼喊」; NLT 作「不誠心」。

^{164 「}切割已身」。MT 本作:יִתְגּוֹנְרִנוּ (yitgoraru)「聚集」;希伯來經卷作יִתְגּוֹנְרִנוּ (yitgodadu)「切割已身」。「自割」反映迦南偶像敬拜的風俗;以割身流血於地使死去的神巴力復活而求農作物的豐收。(申 14:1; 王上 18:28; 耶 16:6; 41:5; 47:5)。CEV 本加「盼望巴力賜福他們的收成」字樣。

¹⁶⁵ 原文作「堅固他們的胯臂」(NAB, NRSV本同)。

 $^{^{166}}$ MT 古卷作「他們轉,卻不向上」(NASB 同);NIV 本「他們卻不轉向至高者」;KJV 作「他們轉,卻不向至高者」;七十士本「他們轉向巴力」(RSV本同)。

¹⁶⁷ 原文作「向巴力的禱告」原文作「因他們的舌頭」。「舌頭」本處指原因,禱告是其效果。

¹⁶⁸ 原文作「在埃及地必有譏誚」; NIV 作「在埃及地必有譏諷」。

神興起亞述攻打以色列

8:1 吹警號169吧!

一隻鷹170在耶和華殿的上空徘徊!

因爲這民違背了我的171約,

干犯了我的律法。

8:2以色列必呼叫我説:『我的 神啊!我們承認你了!』

8:3 但以色列摒棄良善,

一仇敵必追逼他。

以色列政治和宗教的罪惡

8:4 他們立君王,卻不由172 我;

他們立首領,我卻173不認。

他們用自己的金銀製造偶像,

但他們必被剪除¹⁷⁴。

8:5 撒馬利亞啊! 耶和華已經拒絕你的牛犢!

我的怒氣向牛犢偶像發作,

他們等多久必受處罰¹⁷⁵,

縱然他們是以色列人!

8:6 這牛犢是匠人所造的——並不是神!

撒馬利亞的牛犢必被打碎。

種不得收

8:7 他們所種的是風,

所收的必是旋風!

所種的不成禾稼;

就是結實,

也無麵粉:

即便結實,

外邦人必吞吃淨盡。

8:8 以色列被列國吞吃,

好像無用的一片瓦。

169「吹警號吧!」原文作「號角放入牙床」;NAB作「號角放在唇邊」。

¹⁷¹「我的約」(NAB, NIV, NRSV 同);TEV 作「我與他們所立的

約」。

¹⁷²「不由我」原文作「沒有我」;NCV「沒有我的允准」;CEV「不問我」。

¹⁷³「我卻不認」原文作「我卻不知道」;NRSV「卻不通知我」

¹⁷⁴ 原文作「使他們被剪除」。雖然他們對偶像懷有盼望,但神的審判使他們的意圖成為泡影。

175 原文作「他們不受罸還能多久呢?」。

^{170「}鷹」或作「兀鷹」。

野驢和朋黨

8:9 他們投奔<u>亞述</u>, 如同徧行的野驢。 <u>以法蓮</u>買妓女作爲愛人¹⁷⁶。 8:10 他們雖在列邦中賄買愛人¹⁷⁷, 我很快要聚集懲罰¹⁷⁸他們。 他們就因一大能君王¹⁷⁹所加的重擔, 必日漸衰微。

不順從使獻祭無效

8:11 以法蓮 雖增添祭壇獻贖愆, 這些卻成了犯罪的祭壇! 8:12 我爲他寫了詳細的律法, 他卻以爲與他毫無關涉¹⁸⁰。 8:13 他們獻我祭物, 又自食其肉, 耶和華卻不帨納¹⁸¹他們的獻祭。 他必快要記念他們的罪孽, 追討他們的罪惡; 他們必歸回<u>埃及</u>。 8:14 以色列忘記造他的主,建造宮殿; 猶大多造堅固城。 我卻要降火焚燒他的城邑, 燒滅其中的宮殿。」

祭偶像使以色列沉醉

9:1<u>以色列</u>啊!不要像外邦人歡喜慶賀¹⁸²! 因爲你對你的 神不忠¹⁸³。 你愛在各穀場上

176 或作「雇出為愛人所用」; NIV「將她自己賣給愛人」。

177 或作「他們將!自雇給愛人」; NASB「他們在列國中雇聘同盟」

178 「聚集懲罰」原文γンス (qavats)通常是正面的「重新招聚」;但本處卻是「聚集懲罰」(参結 20:34; 何 9:6)。

 179 「大能君王」原文作「王子之王」(KJV,NASB);TEV 作「亞述的君皇」。

180 原文作「毫不知情」。

181 「悅納」原文作「接受」。

¹⁸²「歡喜慶賀」原文作「不要歡喜慶賀」; KJV「不要慶賀...只是歡

喜」;NASB「不要狂歡」。

¹⁸³「不忠」原文作「犯了姦淫」;NRSV「扮演了妓女的角色」。

接受妓女的工價¹⁸⁴。 9:2 穀場和酒醡都不夠<u>以色列</u>人¹⁸⁵使用, 新酒只瞞騙他們¹⁸⁶。

逃亡埃及逆轉為放逐亞述

9:3 他們必不得留住耶和華的地; 以法蓮必歸回埃及, 必在亞述吃不潔淨的食物。 9:4 他們必不得向耶和華奠酒, 即便獻祭,也不蒙帨納。 他們的祭物,必如居喪者的食物; 凡吃的必被玷污。 因他們的食物,只爲自己的口腹, 必不得奉入耶和華的殿。 9:5 所以,在大會的日子, 到耶和華的節期, 你們怎樣行呢?

以色列無處可逃

9:6看哪!他們即使逃避災難, <u>埃及</u>人必抓住¹⁸⁷他們; <u>廖弗</u>人必葬埋他們。 荒草必承受他們珍愛的銀子¹⁸⁸, 灌木必佔領他們的家園¹⁸⁹。 9:7 降罰的日子¹⁹⁰臨近¹⁹¹, 報應的時候來到了¹⁹²。

184 原文作「你喜愛妓女的工價」。

185 「以色列人」原文作「他們」。

186「他們」原文作「她」,代表全體。

187 「抓住」原文動詞 (qavats)是「聚集」有「抓住」之意;描寫人性化的埃及人逮捕俘虜。

¹⁸⁸ 原文作「他們銀子的貴重物」;NASB, NIV, TEV, NLT作「銀的寶物」。

 189 「家園」原文作「他們的帳幕」。NIV,NRSV,CEV 作「你們的帳幕」。

¹⁹⁰「降罸的日子」原文作「探望的日子」;NAB,NASB,NIV,NRSV 作「到罸的日子」。

¹⁹¹「臨近」原文作「已經來了」。本句的二完成式動詞是「預言性的完成 式」;以完全式指出將來必成的事。

¹⁹²「來到了」;NIV作「近了」;NLT「幾乎到了」。

以色列啊!當要知道!

以色列抗拒何西阿的預言和勸告

先知被看作愚人¹⁹³, 受靈感¹⁹⁴的看爲狂妄¹⁹⁵。 皆因你們多多作孽, 極深¹⁹⁶的怨恨。 **9:8** 先知是爲 神守望<u>以法蓮¹⁹⁷;</u> 但在他一切的道上卻鋪張了網羅¹⁹⁸; 在他 神的地上¹⁹⁹怨恨沖向他。

好日壤日

9:9<u>以法蓮</u>深深陷入敗壞²⁰⁰,如<u>基比亞</u>的日子一樣。 耶和華必記念他們的罪孽; 追討他們的罪惡。 9:10 我遇見<u>以色列</u>如尋得葡萄在曠野; 我看你們的列祖²⁰¹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 他們卻來到<u>巴力—毘珥</u>專拜那可羞恥的,

193「愚人」或作「精神錯亂」。

194「受靈感的」原文作「有聖靈的人」; NAB, NRSV 靈作小草(一般的靈)。

195「看為狂妄」或作「逼致瘋狂」。原文攻攻攻(m^e shugga')有兩種解釋: (1)「變為瘋狂」(趕致絕望申 28:34);或(2)「狂人」;指先知想進入預言的狀況使自己變成「瘋狂」(撒上 21:16; 王下 9:11; 耶 29:26)。何 9:7 的預言句似與(2)相配。一般人對這種形態產生疑問,懷疑他們是否真的先知。(王下 9:11; 耶 29:26)。

196「極深」原文作「大」。

197本句結構複雜,文體頗有問題。主要的解釋是: (1)先知是為守望以法蓮」; (2)「以法蓮是我神的守望者」; (3)「以法蓮——我神的子民——埋伏陷害先知」; (4)「以法蓮窺探先知的帳棚」。

198「網羅」原文作「捕鳥人的網羅」或「獵鷹者的網羅」。

 199 「他神的地上」原文作「家中」;可指(1) 殿或聚會所在(TEV, CEV);或(2) 以色列地(参何9:15)。

²⁰⁰「敗壞」或作「腐敗」。本句有不同翻譯:「他們深深地敗壞」 (KJV,ASV,NRSV);「他們已經慘痛地敗壞了」(NJPS);「他們是無望地 邪惡」(TEV)。有的譯作:「他們深深陷入敗壞(之中)(NASB,NIV); 「你們殘暴又敗壞」(CEV)。

201 原文作「父親們」。

就成爲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一樣。

求賜子之偶像必不生育

9:11 以法蓮人,

他們有價值的202必如鳥飛去,

必不生產,

不懷胎,

甚至不成孕。

9:12 縱然養大兒女,

我卻必拿走,甚至不留一個203。

我轉離他們,

他們有禍了。

9:13 如幼獅生來狩獵,

以法蓮生子爲了殺戮。

9:14 耶和華啊,給他們——給甚麼呢?

給他們流產的胎,

給他們不能哺的乳204!

9:15 因他們一切的邪惡都在吉甲,

我在那裏憎惡他們。

因他們所行的惡,

我必從我地上205趕出他們去。

不再憐愛他們;

他們的首領都是叛徒。

9:16 以法蓮必被欣倒²⁰⁶,

根必枯乾,

必不能結果;

即或生產,

我必殺他們珍貴的後裔。

9:17 我的 神必棄絕他們,

因爲他們不聽從他;

他們也必在列國中爲難民。

以色列觸犯拜賜子偶像的罪

10:1<u>以色列</u>是茂盛的葡萄樹, 結果繁多。

 202 「有價值的」原文作「榮耀」(NASB 同);TEV 作「以色列的偉大」。

 $^{^{203}}$ 原文作「我必使他們悼亡直到一人」;NRSV 作「我必使他們悼亡至無人留下」。

²⁰⁴ 原文作「乾的胸脯」。

^{205「}地上」原文作「家中」。

^{206「}砍倒」或根據植物的寓意作「乾旱」,「霉爛」。

果子越多,

就越增添巴力的207祭壇。

地土越肥美,

就越造求子的柱像。

10:2 他們心意滑溜,

快要定爲有罪。

耶和華208 必打碎他們的祭壇:

滅盡他們求子的柱像。

耶和華刑罰以色列並去其君王

10:3 他們很快要說:「我們沒有王,因爲

我們不敬畏耶和華:

不過,王能爲我們做甚麼呢?」

10:4 他們說空洞的話209,

起假誓,立空盟210;

因此訴訟滋生,

如毒草211在耕地的犁溝中。

撒瑪利亞拜牛犢的必被放逐

10:5 撒馬利亞的居民²¹²,

必爲伯-亞文²¹³的牛犢哀悼²¹⁴;

崇拜牛犢的民和拜偶像的祭司, 都爲它悲哀215;

因它的榮美必被放逐。

10:6 連牛犢的偶像也被帶去亞述當作禮物,

獻給大王。

 $^{^{207}}$ 原文無「巴力的」字樣,但有此意。NCV 作「偶像的祭壇」;NLT 作「外邦諸神的祭壇」。

²⁰⁸ 原文作「他」。

²⁰⁹ 原文作「他們說話」。這成語表示「他們只是說話」(NASB, NRSV);或「他們說空話」(TEV)指空洞的承諾(賽 58:13)。下句的「立空盟」與此同義。

²¹⁰「空盟」。原文無「空」字。TEV本作「無用的協議」。

 $^{^{211}}$ 「毒草」原文שיא (ro'sh)指有毒的植物(申 29:17; 何 10:4)或「苦菜」(詩 69:22; 哀 3:5)。

²¹² 原文作單數;但眾多譯本同意這是代表全體。

^{213 「}伯-亞文」。參 4:15 註解。

²¹⁴「哀悼」MT作「驚恐」。「哀悼」在本節似更合文意。「為...哀悼」一 詞用於賽 51:9; 耶 15:5; 16:5; 48:17; 鴻 3:7。

 $^{^{215}}$ 「悲哀」MT作「慶賀」。一般學者認為「悲哀」較為合意;本字亦用於7:14。

以法蓮必蒙羞,以色列必因自己的木偶216慚愧。

10:7 撒馬利亞的王必被帶走217,

如水面的斷枝218一樣。

10:8「邪惡之家」219的高地,必被毀滅;

那是以色列犯罪的地方。

荊棘和蒺藜必長在它們的祭壇上。

他們就要對大山說:「遮蓋我們!」

對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

基比亞的罪和審判未能成為警覺

10:9「<u>以色列</u>啊,你從<u>基比亞</u>的日子²²⁰以來,時常犯罪。 你們卻仍然站在那裏,

難道戰爭沒有臨到基比亞的惡人?

10:10 我若喜歡²²¹,我必管教他們;

我必聚集列國攻擊他們222,

爲他們的兩罪²²³,

^{216 「}木偶」原文作如文文 (me'atsato)有三種解釋:(1)計謀;(2)不服從;(3)「木的偶像」(10:5 的牛犢的木偶;參耶 6:6 「木」)。「木偶」的譯法多被採用,因較合文義:(a)偶像被稱為杖;(b)10:5 提及牛犢的偶像。英語諸譯本頗有歧見:(1)「他的偶像(RSV,NRSV),「他的木頭偶像」(NIV),「影像」(NJPS);「那偶像」(CEV),「這偶像」(NLT);及(2)他自己的計謀(KJV,ASV),「它自己的計謀」(NASV),「他的計劃」(NJPS),「他的謀算」(NAB),「那勸告」(TEV)。

 $^{^{217}}$ 「帶走」或作「剪除」,「消滅」。或譯作「如枝子(諸)水面上漂去」(NIV);「如河流上的枝子…必被沖去」(CEV);「必像木片被海洋的波浪帶去」(NLT)。

^{218 「}斷枝」。原文¬¸ҳ┏etsef)可譯作:(1)「泡沫」;(2)「斷枝」。「斷枝」與上句的「剪除」較為合意。

²¹⁹「邪惡之家」。原文作 *Aven*「亞文」(KJV, NAB, NRSV, NLT); 希伯來古卷無 "*Beth"* 「家」一字,但有所指(參何 4:15)。

MT 古卷本處作「伯-亞文」的高處。在何 4:15「伯-亞文」。(原文「邪惡之家」)與伯特利(原文「神之家」)對照。

^{220「}日子」台作「時候」。

 $^{^{221}}$ 「喜歡」原文作「願意」;ASV,NASB 作「我願意的時候」;NCV 作「我預備好的時候」。

²²² 原文作「邦國必被聚集攻擊他們」。

²²³「兩罪」。可指(1)基比亞的罪案及其後便雅憫支派與其他支派的戰爭(士19-21),或(2)基比亞全事件(士19-21)及其後以色列的不悔改直至何西亞時代:就是「基比亞的日子」(第一罪)和「仍然站在那裏」(第二罪)。

用鐵鍊綑鎖224他們。

豐收的描繪:耕種、撒種和收割

10:11 以法蓮曾是馴良的母牛犢,喜愛踹谷;

我親自將軛225加在牠的頸頂上,

我要使以法蓮拉套,

使猶大耕田²²⁶,

讓雅各親自耙開未耕之地227!

10:12 你們要爲自己栽種公義,

收割不滅的愛。

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

你們要開墾荒地,

等他臨到,使救恩²²⁸如雨降在你們身上。

10:13 但你們耕種的是奸惡,

收割的是不公,吃的是詭詐的果子。

因你倚靠自己的戰車²²⁹,

仰賴²³⁰勇士眾多。

伯特利如伯亞比勒般被毀

10:14 所以戰爭的鬨嚷必升向你民;

你一切的保障必被拆毀。

如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拆毀怕-亞比勒,

將其中的母子一同摔死。

10:15 因你們的大惡,

伯特利啊!你們也遭遇如此。

到那黎明²³¹,以色列的王必被消滅²³²。

 $^{^{224}}$ 「捆鎖」原文אָפר(' asar)是「綁住」指綁為囚徒。本處是描寫以色列人的放逐。NIV 作「放入捆鎖之中」。

²²⁵「軛」。KJV作「我越過她優美的頸項」;NRSV「我保留她優美的頸項。諸英譯本採用「優美的軛」;「軛」字現於11:4 將 以色列比作母牛。

²²⁶ 或作「猶大將要耕地」(NASB);NIV,NRSV,CEV作「猶大必耕地」。

²²⁷ 或作「雅各必耙開」。

²²⁸ 或作「公義」(KJV, NASB, NIV, NRSV, NLT);NAB作「公正」。

 $^{^{229}}$ 「戰車」MT作「你們自己的路」;有譯作「你們自己的戰車」 (NAB,TEV)。

²³⁰ 原文無「仰賴」字樣;添入求與上句「倚靠」對。

 $^{^{231}}$ 原文作「當清晨剪去」或「當白日止息」。NLT 作「當判日的清晨來臨」。

放逐的逆轉:回到埃及流亡亞述

11: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如子233,

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11:2 但我越發召喚他們,

他們越發走開,

他們向請巴力獻祭,

給偶像燒香。

11:3 卻原是我引領以法蓮234:

用膀臂抱着他們,

他們卻不承認是我醫治他們235。

11:4 我用蔥罐²³⁶(皮繩)愛索²³⁷(皮索)牽引他們;

我拿去了他們項上的軛238,

溫柔地餵養他們239。

11:5 他們必要歸回埃及²⁴⁰地,

亞述人要作他們的王241,

因他們不肯悔改242!

^{232 「}消滅」原文 [damah]是「剪除」,「不再存在」,「被滅」。與上句合譯有如:「當清晨止息(清晨初現),以色列的君王也不再存在了」。

^{233「}如子」一字,不在原文,加入以解釋是何種的愛。

²³⁴ 或作「教以法蓮行走」(ASV,NAB,NASB,NIV,NRSV)。原文 (tirgalti)是「我教(他)行走」,「我引領(他)」。

²³⁵ 或作「原是我醫治了他們」(NIV, NLT 類同)。

²³⁶「慈繩」或作「皮繩」;「人性的繩」,「人類慈祥的繩」。用「皮繩」與 11:4 將以色列比作母牛的描繪較近:耶和華用「皮繩」引領他,從項上拿去他的軛又餵養他。何西亞在他處形容以色列是倔強的牛(4:6),套住的母牛(10:11)。

^{237「}愛索」或作「皮索」。原文 ('ahava)是「愛」。多數英譯本譯作:「愛之圈」(KJV,RSV),「愛的捆鎖」(NASB),「愛的聯繫」(NIV),「愛索」(NJPS)。本譯本採用「皮索」,其字根出自歌 3:10 對所羅門華轎的形容:「皮墊是眾女郎親手做的」。這譯法與將以色列比作母牛的文義較近:耶和華用「皮索」引領他,從項上除去他的軛,彎身餵養他。可西亞在他處形以色列為倔強的牛(4:6),和上了套的牛犢。

²³⁸ 或作「我對他們好像去軛的人一樣」。

 $^{^{239}}$ 原文作「餵養他們(的兩腮)」(KJV,ASV,NASB)。「他們」原文作「他」。

²⁴⁰ 或作「難道他們不回埃及?」(NIV)。

²⁴¹ 或作「亞述,他要做他(以色列)的王」(NASB 相似)。

²⁴²「悔改」原文作「歸回」。這字出現在句首句末,意指「因以色列不肯歸『回』神,或從罪惡轉」『回』,他必『回』去埃及」。

11:6 刀劍必臨到他們的城邑,毀壞門閂,在堡壘中把人吞滅。11:7 我的民一心²⁴³要離開我,他們求告巴力²⁴⁴,但他必永遠不能高舉他們!

神的取捨:審判或憐憫

11:8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 以色列啊,我怎能放棄你? 我怎能侍你如<u>押瑪</u>? 怎能使你如<u>洗扁</u>? 我回心轉意²⁴⁵! 我的憐愛大大發動²⁴⁶。 11:9 我不能發出猛烈的怒氣, 不能全然毀滅<u>以法蓮</u>! 因我是 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 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

 243 「一心」原文作「懸掛」 ṇḍfəya ($^{\ell}$ lu'im) (掛起)。本字的字意是掛物於 鈎上(詩 137:2; 歌 4:4; 賽 22:24; 結 15:3; 27:10),或是釘刺處死罪犯(創 40:19, 22; 41:13; 申 21:22, 23; 書 8:29; 10:26; 撒下 21:12; 斯 2:23; 5:14; 6:4; 7:9, 10; 8:7; 9:13, 14, 25)。本處形容以色列不能離開反教行為。諸英語譯本領略此意:「我的百姓編向離開我」(RSV,NASB),「我的百姓決定轉離我」(NIV),「我的百姓決定拒絕我」(CEV,NLT「抛棄」),「我的百姓持定背叛我」(NJPS),「他們堅持轉離我」(TEV)。

²⁴⁴ 原文作「他們向上呼喊他」,字句過於簡略,故有不同翻譯。許多英譯本包括 KJV,NIV,NRSV,NLT 以「他」為「至高者」。BHS 編緝都認為應是「他們向巴力呼求,但...」;希臘修訂本,亞蘭文本(及其他)認是「他們呼喊因(他們的)軛(與 11:14 同)」(TEV)。

245 「回心轉意」原文 「完成」 (nehpakh 'alay libbi)是句成語,可以解作: (1)情緒上的起伏(不僅是衝撞)而使人受苦(哀 1:20),和(2)形容意志上的改變,如從善意到懷恨(出 14:5;詩 105:25)。眾英語譯本分佈兩類之間: (1)在毀滅以色列一事上的情緒上的不安和緊張:「我的心在我裏面反覆」 (KJV),「我的心在我裏面緊縮」(RSV,NRSV),「我的心在我裏面翻轉」 (NASV),「我的心在我裏面裂開」(NLT);(2)意志的逆向,從完全毀滅以色列的決定反向:「我改變了心(意)」(NJPS),「我的心在我裏面改變了」(NIV),「我的心不容我去做!」(TEV)。意志上的改變似為合適,故作「回心轉意」。

 246 「憐愛」原文、 66 (66)是「暖化」「溫柔」,用於哀 $^{5:10}$ 火爐之例。數處經文用以描寫激發的最溫柔的情意(創 $^{43:30}$; 王上 $^{3:26}$; 何 $^{11:8}$)。

神必領回以色列的百姓

11:10 耶和華必如獅子吼叫, 子民必跟隨他。 他一吼叫, 他兒女們就從西方戰抖而來²⁴⁷。 11:11 他們必如雀鳥從<u>埃及</u>恐懼戰抖而來, 又如鴿子從亞述地來到。

我必使他們住自己的房屋。」這是耶和華説的。

神譴責以色列背約

11:12 (12:1)²⁴⁸ 以法蓮用謊話,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 <u>猶大</u>卻在 神身邊打轉²⁴⁹; 向聖者仍有忠心。 12:1 以法蓮不斷吃風, 終日追趕東風; 增添謊言和強暴。 他們與亞述立約²⁵⁰, 把橄欖油賣奉²⁵¹ 埃及。 12:2 耶和華亦與猶大有依約的起訴²⁵²,

247 「戰抖而來」原文 ṇṇ (kharad)「戰抖」;本處有方向的觀念。(參創42:28; 撒上 13:7; 16:4; 21:2; 何 11:10, 11)。本句是「從西方戰抖而來」;NAB 作「從西方驚恐而來」。

²⁴⁸ 從 11:12 起至 12:14,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相差一節;希伯來本本處為 12:1。從 13:1至 13:16 節數相同。

²⁴⁹「身邊打轉」原文TIT (rud)是「自由來往」;本處有正面意義,是「猶大仍舊在神身邊自由來往」。有英譯本作「猶大依然與神同行」(RSV,NRSV);「猶大在神之下安息」(REB);「猶大依然與神同立」(NJPS);「猶大依然和神掌管」(KJV,ASV)。有英譯本用負面意思而作:無休止的遊蕩:「猶大依然叛逆神」(NAB),「猶大向神不規矩」(NIV);「猶大百姓仍然背叛我」(TEV)。

²⁵⁰「立約」原文作「協議」(NIV, NRSV); KJV, NASB作「立約」; NAB作「商定」。

²⁵¹「貢奉」原文無此字;加入以求清晰。NCV 本作「送禮給」。

^{252 「}依約的起訴」。原文コロ(riv)「爭議」有兩解釋:(1)非法律性: (a)個人方面的「爭執」(參創 13:7;賽 58:1;耶 15:10)或(b)「爭鬧」,「吵架」(例:出 17:7;申 25:1);及(2)法律性:(a)「訴訟」,「法律過程」 (参出 23:3-6;申 19:17; 21:5; 結 44:24; 詩 35:23),(b)「法案」(申 1:12; 17:8; 箴 18:17; 25:9)及(c)神為一人或控告自己子的「訴訟」(何 4:1; 12:3; 彌

必照<u>雅各</u>所行的懲罰他, 按他所做的報應他。

以色列必須轉向雅各的 神

12:3 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 壯年的時候與一种較力²⁵³; 12:4 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 哭泣懇求。 他在<u>伯特利</u>遇見²⁵⁴耶和華, 在那裏和他説話²⁵⁵。 12:5 至於全能主, 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²⁵⁶。 12:6 所以你必當歸向²⁵⁷你的一神, 謹守仁愛、公平,

耶和華辯斥以色列的自表無罪

12:7 商人愛行欺騙²⁶⁰;

等候²⁵⁸你的 神回來²⁵⁹。

6:2)。本詞在何西亞書是根據約起訴的法案;是耶和華依約起訴不順服的違約對方,猶大和以色列。違約會引發約中的咒詛。

²⁵³「較力」原文 (sarah) 是「競爭」,「角鬥」;或是「持久」「立定」 (参創 32:29)。幾乎所有的英譯本都用「競爭」: NAB, NASB 作「競爭」; NRSV「角鬥」; TEV, CEV「打架」。

 255 古卷在此有所分歧:(1)在那裏(耶和華/以色列)和(以色列/耶和華)說話。(「在那裏他和他說話」)。(2)在那裏耶和華和以色列人說話(「…他和我們說話」)。RSV,NAB,NEB,NIV,NJPS,TEV 各本採用(1)。其他版本依循 MT 作(2)。希伯來大學舊約項目通常保存 MT 看法,本處亦然,但以 ** C″ 級評分。

 256 原文作「他紀念性的名字」(ASV 同);TEV 作「以這名受敬拜」。

²⁵⁷「必當歸向」原文 nwin (tashuv)「歸回」有「必定」的含意。「當」字可參創 20:9;出:15。

 258 「等候」原文河($v^eqavveh$)是「盼望」,「等候」,「渴望」之意。用作「盼望」(某些事的發生)的經文可參:創 49:18; 賽 5:2, 4, 7; 59:9, 11; 耶 8:15; 13:16; 14:19; 詩 69:21; 伯 3:9; 6:19; 11:20。用在神的身上,就是神的百姓期盼神行事或成就他應許的,經文可見於:詩 25:5, 21; 27:14; 37:34; 40:2; 52:11; 130:5; 賽 8:17; 25:9; 26:8; 33:2; 51:5; 60:9; 何 12:7。本節的中心似是:若以色列人悔改遵行道德上的公義,就可以仰望神,滿有信心的盼望神為他們干預,撤銷審判,恢復約中之福。

259「回來」原文無此字,但與前句相應。

手裏有詭詐²⁶¹的天平。

12:8 <u>以法蓮</u>說²⁶²:「我果然成了富足,大有財實²⁶³,
我得財的一切方法,
人必不見有甚麼不義,可算爲罪的²⁶⁴。」
12:9「自從你出<u>埃及</u>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 神²⁶⁵,
我必使你再住帳棚,如以前的日子一樣²⁶⁶。
12:10 我已曉諭眾先知;
我親自啓示許多異像²⁶⁷,
藉先知設立比喻²⁶⁸。」
12:11 <u>基列</u>人有沒有偶像

²⁶⁰ 原文作「商人愛騙」。「商人」作單數,代表全體。(結 16:29; 17:4; 番 1:11)。

263 原文作「我為自己尋得財富」。原文政(matsa')「尋得」在 12:8 節重複。語氣是他們以不法手段「尋得」財富,但人「尋不出」他們的罪行。

²⁶⁴原文作「在我所有的利益/勞力中,無人能找出可算為罪的過犯」。MT 古卷作「在我一切的進項,他們必找不到我可算為罪的過犯」。七十士(LXX)「他一切的勞力不能抵消他的罪」;有的根據七十士本而作「但他一切的財富不能抵消他所犯的罪」(RSV):「他的財富無法能贖自己的罪」(NEB);「他一切的利益必不能與他的罪相比」(NAB)。大部份譯本依循 MT:「在我一切的辛勞上,他們必找不到任何缺欠可算為罪」(KJV,NASB);「有我一切的財富,他們必找不出任何缺乏或罪」(NIV);「我一切的利益不能算為真罪的過失」(NJPS);「無人能控告我們不誠實地致富」(TEV);「我親手賺得的,沒有犯罪」(CEV)。

²⁶⁵ 耶和華以此對以法蓮的誇說(我發了財)作為引句;引出下面的審判和 倫理的指引。本句或作「我就是帶你們出埃及的耶和華」。

²⁶⁶「以前的日子」原文作「大會的日子」;可能是「過節的時候」(何 2:13;9:5; 參 NASB,NRSV,NLT);或是神在曠野首次與以色列相會之時 (NAB,TEV,CEV)。本句是何西亞用以色列的歷史宣告他們的未來(何 2:5, 17; 9:9; 10:9)。

²⁶⁷ 原文作「我親自倍增異像」。NASB 作「我給了許多異像」。

²⁶⁸「比喻」原文作「点」(damah)是「比喻」或「兇兆」。大部份譯作「比喻」(KJV, RSV, NASB, NIV, NJPS), 少數譯作「兇兆」(NRSV, TEV, CEV)。「籍」原文作「籍(先知的)手」; KJV, ASV 作「籍(先知的)事工」。

^{261「}詭詐」或作「不誠實」。

²⁶² 或作「誇說」。

他們的居民定然無有²⁷⁰! 他們在<u>吉甲</u>獻牛犢嗎? 他們的祭壇必像田間的石堆。

雅各在亞蘭,以色列在埃及,以法蓮蒙難中

12:12 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

以色列爲得妻服侍²⁷¹人,

爲得妻與人放羊。

12:13 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

以色列藉先知²⁷²而得存活²⁷³。

12:14但以法蓮大大274惹動主怒,

所以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275。

主276必將以法蓮所顯的輕蔑277報應他。

奉巴力及拜牛犢的必被滅絕

13:1 從前<u>以法蓮</u>²⁷⁸説話²⁷⁹,人都戰兢²⁸⁰,

- ²⁶⁹「偶像」原文作「湖('aven)「亞文」。「亞文」字義甚廣:(1)邪惡,罪惡,不公(2)詭詐,一無所有,(3)偶像敬拜,偶像宗教。本節文義上上述各意均合,但本節後句提及偶像,建議何西亞在指責基列拜偶像的罪。
- ²⁷⁰「無有」原文 (shav')「空虚」,「沒有」;形容基列人即臨的審判。 基列人既敬拜偶像(無有),就必成為「無有」(消滅)。
 - ²⁷¹ NLT 作「賺得妻子」。
 - 272「籍先知」原文作「籍(一)先知」或「因一先知」。
- 273 「存活」原文作「得保護」;NASB「保守」。原文)與 (shamar)是「看守」,「防衛」,「保存」,「保護」;本字於 12:13-14 重複使用將雅各在亞蘭的旅途和以色列在曠野的旅途平列。雅各在亞蘭看(守)羊群,而以色列在曠野蒙摩西的保(看)守。
- 274 「大大」原文作יִם (tamrurim)「苦事」;本處以名詞作為副詞:他「苦苦」的激怒他。
- ²⁷⁵ 原文作「留下他的血在他身上」;NIV 作「留下他流血的罪在他身上」。
 - ²⁷⁶「主」原文作, 'adonay)。
- 277 「所顯的輕蔑」原文作「因他的輕蔑」(NIV 同);NRSV 作「為了他的侮辱」;NAB「為他的狂妄」。
- ²⁷⁸ 何西亞用「以法蓮」指撒瑪利亞皇宮所在的以法蓮山區,不是以法蓮支派。以地區代表當地的居民(撒瑪利亞王;參 5:13; 8:8, 10)。
- ²⁷⁹「說話」。以法蓮的統治者(即撒瑪利亞)在主前八世紀曾頒佈許多決策使北國地區「戰兢」(包括猶大):「心就都震撼,好像林中的樹在風前震撼一樣」(賽7:2; 王下 16:5)。

他在以色列中受高舉281;

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

13:2 現今他們仍在罪中282,

用金屬爲自己鑄造偶像,

就是用自己的銀子精心製造283,

一切都算不了甚麼,只是匠人的手工。

有人論説284:「獻祭285給牛犢的人是吻牛的人286。」

13:3 因此,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消失287,

又如速散的甘露蒸發²⁸⁸,

像場上的糠秕被風吹去289,

又像煙騰散於窗外。

肥壯的以色列必被吞吃

13:4 是我帶領你出埃及地,

- 280 「戰兢」原文 $^{\text{non}}$ $(r^e tet)$ 「驚恐」,「戰抖」只現於此處,與「發顫」同義。
- ²⁸¹「受高舉」或作「高高在上」。七十士本用被動式作「被高舉」; NAB, NIV 及 NRSV 本循其意。
- ²⁸²「仍在罪中」原文「罪上加罪」是句成語:(1)更加犯罪(2)仍舊犯罪。英譯本用(1)的有 KJV,RSV,NASB,NIV;用(2)的有 NAB;或作「繼續犯罪」(NJPS);「他們繼續犯罪」(NRSV,NLT)。
- ²⁸³ 「精心製造」原文 פְּחְבוּנָם (kitvunam)「根據技巧」。這字指巧匠精心建造 房屋(箴 24:3),神精心創造(詩 136:5; 箴 3:19),及匠人「精心製造」偶像 (何 13:2)。
 - 284「有人論說」或作「有論他們說」,「有說」。
- ²⁸⁵「獻祭」。原文作「人中獻祭的」。NIV 本作「以人為祭物」;這譯法頗有問題因:(1)何西亞一書中從無告以色列以人為祭物,(2)考古出土文物從無有關北國在鐵器時代(主前 1200-722 年)有過獻人祭証據。「人中獻祭的」就是「獻祭的人」;如「人中之愚」是「愚人」同義。(箴 15:20)。諸多譯本均同此說(KJV,NASB,NJPS)。
- 286 「吻牛的人」原文作「他們吻牛!」「খুদা (yishaqun)這字可解作(1)指出反常的行動(敬拜牛犢的人等於是吻牛的人),或(2)表達厭惡的情緒(他們吻牛!)。
- ²⁸⁷ 原文作「他們必像...」。「早晨的雲霧」一詞用在何 6:4。希伯來詩人和 先知用此表示暫時不能久留的。
 - ²⁸⁸「蒸發」。原文作「消失」; TEV 本作「不見」。
- ²⁸⁹「被風吹去」原文作「暴風雨吹去」。本處的「風」是「狂風」(拿 1:11, 13)。形容神毀滅惡人的烈度,惡人要「被風吹去」(賽 54:11; 何 13:3; 谷 3:14; 亞 7:14)。

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 在我以外,你不可認別的神; 除我以外沒有救主。 13:5 我曾在曠野之地看顧²⁹⁰你, 就是那無水²⁹¹的沙漠地。 13:6 他們得飽,便滿足²⁹²; 滿足了就心高氣傲,忘記了我。 13:7 因此,我撲向他們如獅子²⁹³, 又如豹伏在道旁。 13:8 我攻擊他們像丟了崽子的母熊, 撕裂他們的胸膛。 在那裏我必像母獅吞吃他們, 必像野獸撕裂他們。

以色列君王不能救國

13:9<u>以色列</u>啊,我必消滅²⁹⁴你! 誰能幫助你呢²⁹⁵? 13:10 你會求我說: 『給我立王和首領。』 現在你的王在哪裏呢? 治理你的在哪裏呢? 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的在哪裏呢²⁹⁶?

290「看顧」原文作「曾經知道」,或作「曾經餵養」。

²⁹¹「無水」原文作「極其乾旱」。各譯本作:「大旱之地」(KJV);「乾旱之地」(RSV,NASB)「乾渴之地」(NJPS);「乾渴的沙漠」(CEV),「乾旱曠野之地」(TEV);「炙熱之地」(NIV)。

²⁹²「他們得飽便滿足」。「得飽」有譯作「得了草」,「有了草原」 (NASB),「進入了佳美之地」(TEV);「當我餵了他們」(NIV, NRSV);「我餵了你們」(CEV);「但當他們吃飽了」(RSV);「當他們飼 食了」(NJPS)。「滿足」原文作「他們的心就高起來」;KJV,ASV作「高舉 起來」。

 293 原文作「我必對他們像獅子」(NASB 同);NIV 作「我如獅子臨到他們」。

 294 「消滅」。MT 古卷作「他消滅了你」。BHS 編者之建議為「我必消滅你」。意是:若主定意消滅以色列,必無人能救她」。NCV,NRSV,TEV 各本同其意。

²⁹⁵ 原文作「但你的幫助在乎我」。*BHS* 建議為問句「誰能幫助你呢?」 NAB,NCV,NRSV,TEV 各本認同。 13:11 我在怒中將王賜了你, 又必在烈怒中將王廢去。

以色列的審判不再拖延

13:12 以法蓮的刑罰²⁹⁷已命定²⁹⁸,他的罪惡收藏。 13:13 產婦的疼痛必臨到他身上;但嬰孩必缺智慧, 到了產期, 必不出母胎!

耶和華必收回審判

13:14 我會救贖他們脫離陰間嗎?不,絕不²⁹⁹! 我會拯救他們脫離死亡。嗎?不,絕不! 死亡啊,帶來你的瘟疫³⁰⁰! 陰間哪,帶來你的毀滅吧³⁰¹! 我眼絕不顯憐憫³⁰²!

²⁹⁶「在哪裏呢?」MT 古卷作「我要作你的王!」與其他文本不同。*BHS* 編輯們及眾多英譯本接納問話式:「你的王在哪裏呢?」(ASV,RSV,NAB,NASB,NIV,NJPS,CEV,NLT)。本節其他的問句均同此譯意。

297 「刑罰」原文」 ('avon)有三重意義(1)「罪孽」(KJV, NASB, NRSV);(2)「過犯」(NAB, NIV);及(3)「刑罸」(BDB 730 s.v. 13:12-13 宣告暫緩執行的「刑罰」必一時間臨到以色列像殺死她的產難。

²⁹⁸「命定」原文 (tsarar)是「裝訂」之意,指抄寫者裝訂書卷封嚴保存。本處形容以色列的眾罪已然錄下妥善收藏。(NEV,TEV作「記錄了」)。以色列眾罪已定案不會撤除。

²⁹⁹本節首二句反應本譯本的意見。本節有三種譯法:(1)以色列即使犯罪,耶和華必從死亡和毀滅的威脅下救贖他們(參 11:8)。不過本節的末句似是指耶和華不憐憫以色列!(2)上主宣稱籍復活戰敗死亡(參 KJV,ASV,NIV)。不過保羅雖然引用何 13:14 描繪勝過死亡,何西亞書的文義卻是主前 723-722 年臨到的審判。(3)首二句是問話式,要求的是負面的回答,就是「必不拯救他們!」(參 NAB,NASB,NCV,NRSV,TEV,CEV,NLT)。接下兩句是鼓勵死亡和陰間毀滅以色列。末句宣告耶和華不顯憐憫,必不惜以色列。

300 原文作「死亡啊!你的瘟疫在那裏呢?」(NIV 同)。

³⁰¹ 原文作「陰間啊!你的毀滅在那裏呢?」(NRSV 似)。13:14 下兩句是 勉勵性的話,邀請人性化的死亡和陰間如外邦侵略的軍隊來攻擊殺害以色列。(參 TEV,CEV,NLT)

 302 原文作「憐憫必從我眼隱藏」(NRSV類同;NASB作「眼前」)。

北國之都必被滅

13:15 他雖茂盛如蘆葦³⁰³, 必有炎熱的東風颳來, 耶和華的風必從曠野上來。 他的泉源必乾³⁰⁴, 他的井水必竭。 風必使他倉庫器皿中的一切美食變壞。 13:16(14:1)³⁰⁵撒馬利亞</mark>必擔當自己的罪³⁰⁶, 因爲她悖逆她的 神。 他們必倒在刀下, 嬰孩必被摔死, 孕婦必被剖開。」

先知勸民誠心悔改

14:1 以色列啊,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³⁰⁷;你是因自己的罪孽傾覆³⁰⁸了! 14:2 當向耶和華說: 「求你除淨罪孽,帨納³⁰⁹悔罪的祈禱³¹⁰; 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讚美如同牛犢獻上³¹¹。

303 「蘆葦」。MT 卷作「兄弟」n來 ('akh); BHS 編輯們認為本字應是n來 ('akhu)「蘆葦」(或「沼澤中的植物」); 參伯 8:11 及「蘆葦之地」(創41:12)。本字是從埃及文字中借用。詳論請參 D. Barthé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5:268-269。數英譯本保留MT 原意而譯成:「他雖在弟兄中繁盛」(NIV),「他雖在弟兄中結果子」(KJV),「無論你比其他支派茂盛多多」(CEV),「以法蓮是眾弟兄中最富有的」(NLT)。其他譯本用下列兩種的修改句:(1)「他雖然在蘆葦中繁茂」(NEB,NASB,NJPS)。和(2)「他雖然繁茂如蘆葦」(TEV)。「蘆葦」或作「蘆葦般的植物」(NEB,NASB,NJPS,RSV)。

 304 「必乾」。MT 作 إِيْدَاتُّ $(v^eyevosh)$ 「必蒙羞」,但與文義不合。七十士本(LXX)作 $(v^eyovish)$ 「必乾」;本字用於賽 42:15; 44:27; 耶 51:36。七十士本之字沿用於諸近代英譯本包括 KJV 及 ASV。

 305 從 13:16 至 14:9,英語譯本與希伯來本(BHS)相差一節(英 13:16 = 希 14:1)。故希伯來第 14 章只有 10 節。

- 306 或作「擔當自己罪的後果」(NLT);CEV作「必受懲罰」。
- 307 原文作「帶着你的話語歸回耶和華」(NASB, NIV, NRSV)。
- 308 原文作「因你己在罪孽中跌撞」(NASB);NRSV作「因你的罪孽」。
- יליקס 「悅納」或作「接受」原文本字字根為קליקס (laqakh),在本節語意雙關。以色列若將認罪帶(laqakh)給神,神就「悅納」(laqakh)悔罪的以色列完全饒恕他們的罪。

^{310「}祈禱」原文作「話語」。

14:3 亞述不能救我們,

我們不騎戰馬,

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

『你是我們的神。』

因爲孤兒以色列只有在你耶和華那裏得蒙憐憫312。

賜福的應許

14:4 我必醫治他們的徧離313,

甘心愛他們,

因爲我的怒氣必向他們轉消。

14:5 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

他必如百合花開放,

如黎巴嫩的香柏樹314扎根。

14:6 他的枝條必延長,

他的華美如橄欖樹,

他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柏樹。

14:7 人必重新住在315 他的蔭下;

他們必執種而得豐收316。

他們必開花如葡萄樹。

他的名聲如黎巴嫩的酒。

14:8 以法蓮哪!我不要與偶像再有任何關涉317!

我必回答他,也必顧念他。

我如青翠的松樹318,你的果子從我而得319!

³¹¹ MT 讀作「牛犢」,七十士(LXX)用「果子」。NASB,NIV,NSRV 採用七十士本作「我們可以獻上嘴唇的果子如祭物」。但 MT 本亦有其意,故本處 譯作「嘴唇的讚美如同牛犢獻上」。

³¹² 原文作「因孤兒從你得憐憫」。本譯本認為本處「孤兒」是寓意以色列。

 $^{^{313}}$ 「偏離」原文מְשׁוּבְחָהוּ (m^e shuvatah)「徧行」,「退後」。本處語意雙關,若以色列歸回耶和華,他就醫治他們「轉離」的傾向而「轉離」他的怒氣。

³¹⁴ 原文作「如黎巴嫩」,無「香柏樹」字樣。TEV 本作「黎巴嫩的樹木」; NRSV 作「黎巴嫩的樹林」。

 $^{^{315}}$ 「重新住在」。何西亞用諧音字示意。原文 יְּשֶׁבֵּי יָשֶׁבוּ (yashuvu yoshve)是「居住者」「回歸」之意。

³¹⁶ 原文作「他們必使穀生長」或「他們必恢復穀類」。也有譯本譯作比較式:「他們必恢復如玉米」(KJV);「必繁旺如穀」(NIV)。

 $^{^{317}}$ 「關涉」原文 317 (mah-li 'od)是強調性的字;是神否認與偶像有何共通。「我不要與偶像有任何『關涉』」(瓜葛,來往,一點關係...)。參士 317 (撒下 317 16:10; 317 19:23; 王上 317 17:18; 王下 317 3:13; 代下 317 3:14; 持 317 3:15; 行下 317 3:15; 行下 317 3:16; 持 317 3:17; 行下 317 3:18; 持 317 3:18; 并 317 3:

^{318「}松樹」。NIV,NCV本作「杉樹」;NRSV作「長青的柏樹」。

結語

14:9 誰是智慧人, 願他明白這些事! 誰是通達人,願他知道這一切! 因爲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 義人必在其中行走; 悖逆的人卻在其上跌撞。